**电梯采购需求标准**

**一、建筑物基本情况**

（一）建筑物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2209号

（二）建筑物状况：建成在用

是否需要拆旧：是

（三）救援特殊要求：无

（四）建筑物层站情况：见采购清单

（五）电源：动力交流三相五线制 380V 50Hz，照明交流 220V 50Hz

**二、执行规定及标准**

所提供电梯产品参考执行以下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一）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二）TSG T7008-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三）TSG 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四）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五）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六）GB/T 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七）GB/T 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八）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九）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十）GB 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仅杂物电梯适用）

（十一）GB/T 31094-2014《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仅防爆电梯适用）

说明：1.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2.采购需求未列明的技术要求按标准规范执行；若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要求的，则按采购需求所列要求执行。

**三、采购标的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额定载重量 | 额定速度 | 层/站/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有机房乘客电梯 | 5 | 1350kg | 1.00m/s | 3层3站3门 |  |
| 2 | 有机房乘客电梯 | 1 | 1350kg | 1.00m/s | 4层4站4门 |  |
| 3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2 | 1000kg | 1.00m/s | 3层3站3门 |  |
| 4 | 杂物电梯 | 1 | 200kg | 0.4m/s | 2层2站2门 |  |
| 5 | 杂物电梯 | 2 | 200kg | 0.4m/s | 3层3站3门 | 贯通门 |

**四、商务要求**

1. 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两批进行电梯安装，第一批五台，第二批六台，计划于八月底完成所有验收工作，取得合格文件并投入使用。

1. 包装和运输

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等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1. 保险

供应商应结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或其他等同形式的商业保险，并明确保险的受益人。

1. 出厂检验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梯品牌制造单位必须履行电梯出厂检验程序，提供随机附带的配置说明文件。对需要使用密码接入控制器的，应要求其在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中标明该预设密码。

1. 到货检验

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位置后应当履行到货检验手续。到货检验可由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供应商共同进行，必要时可约定邀请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检验内容包括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检查相关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设备的主、附件）、产品配置说明、设备出厂检验报告、整机及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证书等相关文件证书等。

1. 安装调试

1.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当服从采购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2.电梯安装施工期间应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公示牌载明作业内容、施工期限、施工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3.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等技术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4.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默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投入使用。

5.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必需的备品配件，指导并协助解决电梯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涉及的质量安全问题，并在安装竣工后进行整机验收、出具整机质量证明文件。

1. 交付检验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交付检验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交付检验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等内容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提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2.电梯安装监督检验须由经核准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并完成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后方视为完成交付检验。

3.完成交付检验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配置说明、型式试验证书、电气原理图、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应急救援说明、非金属材质部件使用声明（如果有）、未设置人为障碍声明、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如果有）、安装自检报告等有关资料。

1. 管理及技术支撑能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人员配置、安装过程管理方案、调试方案、维保及技术支撑方案、类似业绩等。

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资格或机械、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数量配置能够满足本项目安装进度要求，配备的安装人员持有必备的岗位证书，从业经历丰富。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厂商通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或GB/T 19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 45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或GB/T 24001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优先考虑。

1. 售后服务

1.质保售后维保服务期限

要求供应商提供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不低于2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低于5年的质量保证期。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电梯主要部件包括**绳头组合、控制柜、层门、玻璃轿门、玻璃层门、驱动主机（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安全保护装置包括**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非防爆电梯）。

本项目所有乘客电梯的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均为原厂生产的优先考虑。

2.售后服务要求

（1）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2）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及时记录电梯的维保、故障等情况。

（3）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30分钟内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

（4）协助采购人建立每台电梯的档案，包括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日常巡查记录等。

（5）维修期间应在现场放置警示标志。

（6）终止电梯质保时不得采用设置密码等方式干扰电梯后续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7）提供必需的备品备件，满足使用过程中更换及时性的要求。

（8）在未经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售后质保业务转包、分包。

**七、施工界面划分**

（一）电梯电源管线由中标供应商施工至井道内电梯控制柜（箱），电梯控制柜（箱）出线的管路（或线槽）、电缆敷设、导线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安装。

（二）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井道照明的材料及安装。

（三）电梯井道门洞口的防护栅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井道门洞口的安全维护(厅门护栏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

（四）采购单位提供临时场所并指定施工现场内的垃圾堆放点，中标供应商在临时场所搭建工具房并自行采用保护措施，负责自行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

（五）电梯井道施工用脚手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及安装。

（六）电梯调试期间，采购单位提供二级电箱并接线至电梯机房，以满足调试电源所需的独立电源。

（七）中央监控室五方对讲主机、及轿顶、轿内、底坑对讲机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安装；中央监控室至电梯机房五方对讲管线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安装。